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衛生與福利組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教育局	<p>一、本研究計邀28位受訪者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訪談人員資料如下：</p> <p>(一)學生8位：實際出席受訪計7位，其中3位為兒少代表(有2位有吹哨者經驗)；4位為學生會人員有1位有吹哨經驗、有3位有與吹哨者有接觸經驗。</p> <p>(二)專業學者計20人：實際出席人員計19人。</p> <p>二、有關研究結論針對現行制度之策進作為及改善建議如下：</p> <p>(一)<u>吹哨者身分保密作法</u>：</p> <p>1.強化學校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針對研究結論提出可行性措施及具體建議作為。</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2.健全學校在處理校園事件檢舉案件時（受理、通報、移交權責單位、調查過程、文書製作...）作業程序皆應對檢舉人身分保保密。</p> <p>(二)<u>吹哨者人身安全保護</u>：</p> <p>1.學校導入暫時保護措施：如調整學習環境或職務、暫時安置適當的學習環境、預防並處理報復行為、禁止不利處分。強化落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2.學校適時啟動輔導機制：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落實學校輔導三級機制。</p> <p>(三)<u>對吹哨者的獎勵機制</u>：</p> <p>1.學生獎勵部分：得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校規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給予獎勵與鼓勵。</p> <p>2.教師獎勵部分：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給予獎勵或頒發感謝狀。</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三、依研究結論強化吹哨者保護之策進及改善機制：</p> <p>(一)透過學輔主任會議，分享與宣導研究成果，強化吹哨者保護作為，以利各校善依焦點團體受訪人員經驗結論，策進改善檢討吹哨者保護機制。</p> <p>(二)督促學校教育訓練及研習，進行研究成果與建議事項專業討論與對話，激發策進檢討校園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及研擬吹哨者保護及獎勵。</p> <p>(三)提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究成果資訊，健全相關法規建置。</p>	
1120621-02	<p>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p>	教育局	<p>一、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教師不當對待行為態樣及所涉法令規範與處置等，於113年7月8日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113年7月23日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p>	<p>一、繼續列管。</p> <p>二、教育局刻正研擬因應兒少自傷事件專案計畫，俟後將依計畫啟動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計畫具體措施。</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等14名兒少代表）。</p>		<p>113年8月26日及8月27日辦理學務與輔導主任會議等場次、透過教師研習課程、教育訓練及公文等作法，持續督導與提醒所屬學校應遵循教育法規、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提升教育行政相關人員敏感度及知能，作為各校師生輔導管教及互動之依循。</p> <p>二、具體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p> <p>(一)落實督導所屬學校確遵學生獎懲規定，應循民主方式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全校師生與家長知悉，修正不合時宜之校規，並以輔導教育改善偏差行為為先，給予充分銷過改正措施。</p> <p>(二)持續辦理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增能研習：</p> <p>1.於每學期第1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及每年度辦理4場次學務、輔導主</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任會議，宣導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遇、性別平等教育處遇、教師及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作為等議題，另於每年7月份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充實教師法治教育教學素材，並經由教學培育學生法治素養。</p> <p>2.每年度辦理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包括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及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p> <p>(三)每年度函文督請各校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法令規範，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p> <p>(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有案件發生或學生自我傷害案件數增加，本局於接獲函文後1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衛生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與會共商輔導</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處遇策略，後續函報本市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予國教署。</p> <p>(五)學校為協助自傷(殺)個案及相關學生、教師，輔導室依自傷(殺)問題樣態，進行個別心理輔導或入班輔導、安心輔導等，並針對個案輔導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議個案及班級輔導相關策略。</p>	
1120 908- 05	<p>建請教育局為求校園性別平等，推動學生相互理解、尊重及實踐性別平等價值。擬供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培育專人，並提供專人名冊，輔導全臺中市國中小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宣導正確第二性徵轉變知識講座，提請討論(提案代</p>	教育局	<p>一、為提升學生對於性別教育議題的正確知能，培力教育現場教師能夠連結運用資源，提升學生性別意識，本局114學年度將辦理4場次教師增能講座，向各學校教師加強宣導正確第二性徵轉變知識講座，以利學校教師傳授正確知識予學生。</p> <p>二、另配合本市「愛滋病防治委員會」相關督導事項，本局持續督導學校每校均至少辦理1場次性教</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會後補充有關同性婚姻等內容納入課程或相關講座執行情形，俾利學生理解多元性別議題。</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表：林兒少代表宜臻等7名兒少代表)。		<p>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落實每位國中小每學期應至少接受一小時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並培訓各國中一位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查113年度本市各校均達成。</p> <p>三、教育局每年6至7月進行下一學年度課程審查，審查前先會盤點應納入課程計畫的法規議題與時數，並製表請學校於上傳課程計畫前先自行檢核，再由本局課程計畫審查小組進行複核，113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業於開學前完成審查，並函知學校將課程計畫置於學校網站供家長、學生閱覽。</p>	
1130329-04	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只設置天橋未設置斑馬線」的路口，重新衡量是否設置	交通局	<p>交通局113年10月29日重新盤點67處路口行人天橋(資料由本府建設局提供)，行人天橋劃設行穿線情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61處已有畫設行穿</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交通局針對未畫設行穿線路段積極改善，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斑馬線，以利市民使用。(提案單位：唐兒少委員若庭、林兒少委員宜臻)</p>		<p>線者，其中29處天橋端有畫設行穿線(1處天橋已拆處)，32處考量天橋位置、路口幾何型態、車流特性影響行人動線，故於路口非天橋兩端劃設行穿線，行人仍可藉由行人穿越道通過路口，惟本局仍將持續滾動調整行人動線，並於114年2月6日函請公所及公路局責協評估劃設行穿線。</p> <p>二、6處現況路口皆未畫設行穿線者：</p> <p>(一)北區健行路與雙十路天橋本府養工處已有計畫拆除天橋，天橋拆除工程內將一併辦理行穿線規劃。</p> <p>(二)西屯區福科路與福安路口現況跨越福科路方向均有天橋結構物及實體花台阻擋無法畫設行人穿越道線及增設斜坡道，將評估於跨越福安路方向增繪行人穿越道線。</p> <p>(三)西區英才路與公益路口四端轉角天橋結構遮蔽行人疑慮未畫設</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行穿線，已設置相關牌面請行人改走鄰近路口。</p> <p>(四)其他3處： 大甲區經國路與經國路2375巷、潭子區中山路與大新路口、清水區中清路九段與中清路九段538巷，屬公路局權責，業於114年2月6日函請公路局評估辦理，並請該管3月10日前回覆辦理情形(目前尚未回覆)。</p>	
1130 619- 01	<p>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申訴制度及管道應提供予學生周知，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p>	教育局	<p>一、已利用學府主任會議與轄屬學校研討及督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如登載於學校手冊、利用重要定期集會時機宣導以及建置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並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申訴管道與輔導資源等相關資訊，由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例如放於學校手冊、重要集會宣導以及學校網站公告等，</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參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精神，並與本府法制單位研議相關實務作為。</p> <p>三、本案請與列管提案編號1091210-04併案辦理。</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與輔導資源。</p> <p>二、本市所轄各教育階段學校均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例如透過電話、實體信件、Email 等，提供親師生多元方式進行申訴；另學校於網站公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且除網站公告外，並有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校內文宣宣導、重要集會宣導、新生入學手冊、校內海報、填寫校安告知單、透過班級群組宣傳等，向學生說明申訴管道，以維護權益。</p> <p>三、本局將透過學務、輔導主任會議及相關研習場域持續宣導並與學校一同落實多元申訴管道。</p>	
1130 905- 01	建請臺中市政府提出行人路口事故防制策略，以保障兒少行人交通安	教育局 建設局 交通局 警察局	<p><b>教育局</b></p> <p>一、為落實交通安全學校教育扎根，強化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教學並重視實際體驗，本府教育局每</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每學年落實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執行成效。</p> <p>三、請交通局於下次會</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全。(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p>年均透過課程教學、宣導及體驗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學生「安全過路口」、「路口慢看停」、「自行車安全」、「防制學生無照駕駛」等交通安全觀念，建立學生風險意識，並辦理交通安全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p> <p>二、各校亦運用多元管道落實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落實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導入交通安全教學資源，俾利學校辦理交通安全課程宣導運用。</p> <p>三、教育局113年度辦理4場次各教育階段之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695人次參與；另補助學校辦理學生交通安全體驗活動33場次，共3,451人次參與。此</p>	<p>議補充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權責路段17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情形。</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外，經統計各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達164場次，共計3萬4,452人次參與。</p> <p><b>交通局</b>  經查該80處路口為交通部盤點提供之前1,000大行人易肇事路口，其中涉交通局權責為63處路口，本局透過地方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並辦理標誌、標線、號誌、庇護島與分隔島調整、車道配置、路口截角及導盲釘等大規模改善工程，並已於113年12月25日全數完工。建請解除列管。</p> <p><b>建設局</b>  有關肇事路口分工權責由交通局評估，需本局協助部分屆時評估後配合辦理。</p> <p><b>警察局</b>  一、防制交通事故部分：  為維護學童通行安全，本局訂定「加強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將「提升</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學校路口通行安全」列為重點項目，以各級學校周邊重點路口及學生上、下學用路安全為勤務執行重點，規劃於平日上、放學時段，編排員警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路口淨空，協助學校導護志工有效管制人車，維護學生上、放學行的安全；若有發現重點違規或危險駕車狀況，立即通報其他線上警力執行取締作為；並持續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行人違規通行」、「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物」等違規取締，確保學童通行安全。</p> <p>二、行人正義大執法部分：</p> <p>(一)本局為有效降低行人事故發生，結合113年9月辦理「交通安全月—行人安全」主軸，並維護開學期間校園通學安全，規劃自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以確保</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行人之交通安全及導正行人正確用路觀念。</p> <p>(二)統計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執法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締汽機車闖紅燈17,220件。</li> <li>2. 汽機車不停讓行人1,915件、行人違規1,634件。</li> <li>3. 汽機車搶先左轉彎1,525件。</li> </ol> <p>(三)統計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事故防制成效，行人死傷事故共計1,019件、行人24小時內死亡9人、受傷973人，較112年同期1,041件、死亡13人、受傷998人，件數減少22件(-2.1%)、死亡減少4人(-30.8%)、受傷減少25人(-2.5%)。</p> <p>三、綜上，透過針對本市高肇事路口、市場、學區等行人易聚集路段加強執法，並於各項活動中辦理相關宣導及通報不合理交通工程進而改善下，有效減少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130 905- 02	建請相關局處增加事故傷害的統計與分析，以利研議不同的防制策略與宣導方式(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教育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水利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食安處 社會局	各局處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二(p.192)。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事項於會後補充資料：</p> <p>(一)各事故傷害類型之事故傷害類型應採分齡統計分析，俾利提出具體相應措施。</p> <p>(二)請社會局依家內外兒少保護案件，增列其他事故傷害類型統計分析資料(如跌倒(落)、燒燙傷、溺水或中毒等)及因應措施。</p> <p>(三)請教育局針對交通事故部分除列出A1事故統計資料，亦請提供分齡交通事故受傷案件數，另請補充校園內跌倒(落)、窒息、傷燙傷等事故傷害類型統計分析及因應措施。</p> <p>(四)請都發局針對公寓大廈跌倒(落)加強宣導。</p> <p>三、另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臺中二中(文武街及英士路交叉口)危險路段，積極會勘及改善。</p>
1131 211- 02	建請本府關注一切形式微歧視議題，並引導	教育局 社會局	<p><b>教育局</b></p> <p>一、本府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教育宣導、族群文化融合及理</p>	<p>一、提報大會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及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俟反歧</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兒少正向看待差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代表：蔡委員宗翰）。</p>		<p>解、弭平刻板印象、落實校園安全並持續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二、本府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580995、市長信箱、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府教育局局長信箱等多元管道，協助家長或學生即時反應學生狀況。</p> <p>三、教育局業於113年12月16日於局網公告兒福聯盟「創傷知情～降低霸凌的情緒教育課」系列課程；並於114年2月20日公告兒福聯盟少年專線服務，提供12歲至18歲青少年免付費之談心諮詢專線。</p> <p><b>社會局</b></p> <p>一、本局為響應「國際兒童人權日」，預計於114年11月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屆時將邀請兒少社福團體共同響應，宣導</p>	<p>視法公布施行參酌該法第10條及第11條立法目的及意旨，據以加強推廣周知。</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議題將規劃以 CRC 四大原則及預防微歧視等議題為主軸。</p> <p>二、另本局亦將預防微歧視議題納入兒童權利公約業務及系列宣導活動，以多元形式推廣週知，俾利本市市民提升權利意識。</p>	
1131 211- 03	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視市內國中、高中職校園內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是否具實用性及連結性，並設定期程完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之不足，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委員宜臻）。	教育局	<p>一、本局已於113年8月完成所屬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作業。</p> <p>二、113年度核定本市34校，補助經費計2,766萬9,470元，其中20校已執行完畢，餘14校刻正執行中。</p> <p>三、114年度本局依國教署期程，請學校提出申請，並排序報署補助，俟國教署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p> <p>四、綜上，本局未來將持續督導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依需求改善迫切性及預算等考量，逐步改善校園內無障礙環境。</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服務使用者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需求(如：設施設備、校園環境、生心理等)辦理情形。</p>
1131 211- 05	建請臺中市政府改善兒少代表相關	社會局	<p>一、本局考量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及代表其角</p>	<p>提報大會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機制，並應注重兒少代表表意權，聆聽兒少代表聲音，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委員宜臻、王委員好亘、蔡委員宗翰）。</p>		<p>色及定位不同，嗣後兒少遴選機制將擴大兒少參與，促進更替，納入多元議題。</p> <p>二、倘因兒少個人生涯規劃因素無法參與，得隨時向本局提出，本局將依該兒少身分處境遞補之，以保障參與條件不利兒少族群權益。</p> <p>三、另本局將採行每年發放參與時數證明，供兒少作為參與及學習歷程紀錄，倘未曾出席任何課程活動，則無法獲得參與時數證書。</p>	
1131 211- 06	<p>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兒少交通安全於工程、執法及教育等面向積極落實及提出防制策略？另除既有防制因應策略相關局處如何因應近期新聞事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提</p>	<p>交通局 警察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臺中區監理所</p>	<p><b>交通局</b></p> <p>一、本府每月均由首長主持召開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除跨局處共同研議協調交通安全相關問題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各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與會，以落實並有效精進及推動本市交通安全環境。</p> <p>二、交通局已盤點完成</p>	<p>提報大會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請討論（提案人：彭委員詠晴）。		<p>本市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等周邊兒少通行量大路口，透過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管制措施，提升行人友善環境，並以空間與時間區別人車，提升行人安全，迄114年2月上旬完成行人穿越線退縮達197處、增設庇護島278座、綠斑馬825處、設置行人專用時相139處、行人早開時相482處、標線型人行道219處。此外，交通局已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藉由行人友善設施及車道設施調整，改善兒少通行安全安全，並維持車行秩序；後續亦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建請解除列管。</p> <p><b>警察局</b></p> <p>一、兒少交通事故防制作為：</p> <p>(一)執法面：持續執行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專案，並自辦「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清道專案」等勤務強力執法，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行人違規通行」、「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物」等易釀事故之肇因違規取締，確保學童通行安全。</p> <p>(二)宣導面：跨機關橫向聯繫，結合本府交通局、臺中區監理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將宣導教育向下扎根，教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內化守法精神，進而同化家長正確用路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因現今網路為家長接收新知重要管道，強化運用網路宣導，透過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資訊，以迅速、廣泛、有效提升民眾交安觀念。</p> <p>二、對於新聞事件，藉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大的影響力，委託</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媒體、電台、有線電視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灌輸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製播「交通診療室」長期連線叩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p> <p><b>建設局</b></p> <p>一、有關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本局跨局處協助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以提供親師生安全、無障礙的友善通學環境。</p> <p>二、針對近期校園周邊防制因應策略，本局配合教育局共同協助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截至113年12月止計19校提出改善需求，後續本局將配合辦理。</p> <p><b>教育局</b></p> <p>一、為落實交通安全學校教育扎根，強化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教學並重視實際體驗，本府教育局每年均透過</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課程教學、宣導及體驗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學生「安全過路口」、「路口慢看停」、「自行車安全」、「防制學生無照駕駛」等交通安全觀念，建立學生風險意識，並辦理交通安全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p> <p>二、各校亦運用多元管道落實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落實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導入交通安全教學資源，俾利學校辦理交通安全課程宣導運用。</p> <p>三、教育局113年度辦理4場次各教育階段之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695人次參與；另補助學校辦理學生交通安全體驗活動33場次，共3,451人次參與。此外，經統計，各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達164場次，共計3萬4,452人次參</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與。</p> <p><b>臺中區監理所</b></p> <p>一、赴機關學校與團體加強宣導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童安全座椅之習慣等宣導活動。113年1月至12月已辦理28場次，宣導3,279人次。</p> <p>二、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與交通安全宣導推廣活動，113年1月至12月已辦理31場次，宣導4,294人次。</p>	

柒、報告前次會議裁示提報事項(詳如會議手冊)：洽悉。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局處於兒少權益及福利權責業務中，應針對原住民或偏鄉區域思考偏鄉資源分布的公平性及可近性，並於工作報告填列說明。

三、請於下次會議補充工作報告內容：

(一)未成年生育青少年服務部分(P.33)，請教育局說明校園配套措施及服務內容。

(二)性教育(含未成年避孕指導)及健康教育部分(P.40)，請教育局及衛生局於課程規劃或宣導活動，增列「如何辨識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及「關係教育」等內容。

(三)強化心理衛生支持網絡(含衛教宣導、心理輔導、自殺防治)部分(P.75)，請衛生局針對自殺統計數據依性別、年齡、成因等具體分析，俾利據以規劃自殺防治因應策略及相關預防措施。

(四)有關辦理兒少心理健康宣導活動部分(P.77)，請衛生局多加善用及協力宣導兒福聯盟青少年心理健康網頁，俾利青少年瞭解及正視心理健康議題。

(五)請建設局補充兒童遊戲場稽查情形及稽查合格率等內容(P.134)。

(六)有關加強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維護宣導部分(P.183)，請都發局善用多元宣導形式加強推廣公寓大廈防墜等內容(如：官方 LINE、海報等)。

(七)有關委員建議參酌彰化勵志中學到校考照措施部分，本府為鼓勵兒少學習正確安全知識，提供機車駕訓補助，透過參與本市駕訓班訓練課程，學習交通安全及機車常見事故原因等，降低違規及事故風險，爰建議委員向校內同學積極推廣。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視臺中市市內獲國土署補助改善校園周邊通學環境之改善狀況並檢討成效，以保障兒少行人交通安全。（提案人：彭委員詠晴）

**決議：**請教育局、建設局及交通局於大會說明「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相關改善機制及執行成效。

**案由二：**臺中泉源兒童交通公園的旋轉鞦韆毀損及不同年齡都可以玩一案。（提案人：李委員和豫）

##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建設局針對兒童遊戲場告示牌內容標示清楚，並向使用者加強宣導兒童遊戲場使用安全規範，並請全面檢視兒童遊戲場遊具材質安全性；另請社會局研議及評估志工擔任兒童遊戲場管理員適切性並回報提案委員。

## 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4時40分